

关于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提 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问题 1.市场空间及创新特征体现，问题 2.收入增长的合理性及收入确认合规性，问题 4.应收账款增长合理性及回款风险，问题 5.报告期内新增大额固定资产，问题 7.其他问题。

目 录

一、业务与技术.....	3
问题 1.市场空间及创新特征体现.....	3
二、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5
问题 2.收入增长的合理性及收入确认合规性.....	5
问题 3.毛利率增长合理性及成本核算准确性.....	8
问题 4.应收账款增长合理性及回款风险.....	10
问题 5.报告期内新增大额固定资产.....	11
三、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13
问题 6.募投项目的合理性.....	13
问题 7.其他问题.....	13

一、业务与技术

问题 1.市场空间及创新特征体现

根据申报材料：（1）网络安全检测评估、安全咨询、工程监理系发行人主要业务，其中网络安全检测评估最近一年收入占比达 62.83%；报告期内东北地区的收入占比均超 50%。（2）根据第三方报告，2024 年度中国网络安全服务市场规模为 229.3 亿元。（3）发行人设立了 14 家分公司，13 家子公司，其中 11 家子公司未开展业务。（4）特定行业及安全等级三级以上的网络，需要定期开展安全检测评估；等保测评和密评是依据标准规范开展的测评业务。（5）公司参与制定了多项国家标准，围绕主要业务形成了系列核心技术和系统工具，拥有软件著作权 155 个，均为 V1.0 版本。（6）2024 年发行人网络安全测评与认证服务市场占有率为 3.0%，位于行业首位。

（1）业务开展具体情况。请发行人：①分层列示报告期各期、各区域、各类业务的项目数量、收入、利润，说明业务区域集中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以及区域外展业的主要障碍和政策壁垒。②结合检测评估业务中各安全保护等级项目的数量和收入结构，说明业务结构与市场的差异情况，以及新建网络或系统的首次测评、网络或系统连续复购测评服务的收入及变化情况。③列示报告期内监理和咨询服务的项目名称、定价方式、是否需强制实施监理制度、项目人员配置、承建单位等项目信息，说明监理和咨询服务在信息系统建设的作用，非强制实施监理制度的项目购买监理服

务的合理性，同类业务定价方式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发行人
监理咨询能力以及项目人员配置的匹配性。

(2) 市场空间拓展可行性。请发行人：①结合发行人
业务集中区域中新建网络的情况、网络的安全保护等级的结
构分布以及强制评测的要求、检测评估业务客户流失和复购
情况，说明检测评估、监理和咨询业务的竞争格局、市场空
间和变化趋势，以及现有市场份额的稳定性。②结合各非业
务集中区域开展业务的类型、效益、回款、优劣势等情况，
说明在非集中区域拓展业务的能力和持续性。③说明分公司
和子公司的业务规划或分工情况，设立多家子公司但均未开
展业务的原因。

(3) 技术先进性及竞争优势。请发行人：①说明主营
业务网络安全检测评估行业中，依据综合实力评价的测评机
构梯队划分情况，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排名情况。②结
合发行人核心技术、系统、专利、软件著作权及迭代情况、
核心技术根据通用技术进行的集成开发情况、同行业技术运
用情况、在评标和业务实施中的应用情况和作用效果等，说
明上述核心技术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在订
单获取、服务能力提升和技术水平先进性的体现等方面与同
行业可比公司的异同，是否具备竞争优势，以及软件著作权
均未迭代更新的原因及合理性。③结合参与制定标准涉及的
业务类型、作用、重要性、参与单位、发行人的主要工作及
贡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行业技术地
位及核心竞争优势体现。④结合 CNNVD 一级支撑机构的评

选要求和有效期、入选一级支撑机构的主要业务类型、公司报告期内的入选情况、发现漏洞的业务渠道，说明漏洞发掘报送与主营业务的关联性，以测评为主业入选一级机构的合理性，入选一级机构对竞争优势的体现。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根据上述内容更新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请保荐机构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4 第三方数据相关要求进行检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 2.收入增长的合理性及收入确认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1）2023 年、2024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7.09%、11.89%。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9.61%、10.94%、14.78%，较为分散。（2）网络安全检测评估业务具有客户数量多、购买金额较小、重复性采购需求等特点，各期收入占比分别为 54.97%、66.54%、62.83%，其中等保测评、商用密码评估业务针对单一系统的测评可实现一定程度的标准化定价。（3）网络安全运营业务主要系为客户提供驻场运营服务，以时段法确认收入；网络安全测评等其他业务以签收报告、移交文件等方式进行履约，以时点法确认收入，存在客户非报告最终使用方的情况。报告期内存在先提供服务后签约、先出报告后签约、签约后短期内确认收入的情况。（4）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超过 50%；12 月份收入占比持续升高，2024 年达到 38.30%。

(1) 收入增长的合理性及可持续性。请发行人：①结合行业政策、下游需求、区域发展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增长的驱动因素，业绩变化与可比公司是否一致；结合新老客户数量及收入贡献、主要客户收入变动及原因，说明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真实性；说明不同业务下客户采购金额是否稳定及原因，结合各业务间的关联性，分析报告期内不同业务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②区分业务说明定价标准、执行情况及一贯性、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列示网络安全检测评估业务收入构成，各期等保测评、商用密码评估业务项目数量、出具报告数量、平均价格、变动情况及原因，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定价合理性；说明等保测评业务中，不同级别收入及占比，各级别需求是否稳定可持续。③结合行业监管体系、机构数量变动、地域分布情况、市场竞争格局、跨区域展业壁垒、发行人竞争优劣势、报告期内及期后在手订单及执行率、中标金额及中标率等因素变动，说明收入增长是否稳定可持续，是否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视情况揭示相关风险。

(2) 客户非最终使用方的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客户不是最终使用方的具体情形、收入金额及占比、涉及的客户类型，主要客户及项目情况、终端客户、实施周期、验收周期、信用期、回款情况、毛利率，是否存在异常，收入确认及付款条件是否依赖最终使用方及相关文件的取得情况，相关服务是否已获最终使用方实际使用。②说明网络服务提供商客户的数量、收入及占比，主要网络服务提供商情况、

采购金额、采购内容及用途、是否涉及终端使用、与终端需求的匹配性。③梳理各期确认收入的项目规模、区域、客户背景、客户类型、订单获取方式等分布情况；区分业务说明前十大客户基本情况、销售情况，分析销售波动合理性，说明其中部分客户收入增幅大、成立时间短、参保人数少、实缴资本较低的合理性。

(3) 收入确认的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说明以不同方式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对应业务、收入确认要件及完备性、验收单据取得及签字盖章情况，收入确认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报告期内及期后退换货、纠纷情况。②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具体条款说明网络安全运营业务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的合规性，说明履约进度的确认方式及依据，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能否客观、准确反映项目实际进展。③说明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12月份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与可比公司是否一致，确认收入的主要项目情况，在实施周期、验收周期、回款等方面是否存在异常，是否跨期确认收入。④说明先提供服务后签约、先出报告后签约、签约后短期内确认收入金额及占比、具体项目及客户情况、发生原因，销售真实性，与收入确认相关内控设计及执行是否健全有效，整改措施及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收入采取的核查程序、比例、证据和结论，样本选择及覆盖度，发行人提供的服务是否被最终使用方实际使用的核查情况，核查是否充分。（2）说明对

异常客户的识别标准、异常客户情况，采取的核查程序及比例、结论。（3）说明对收入确认合规性及相关内控措施有效性采取的核查程序、比例，说明发现的瑕疵类型、金额及占比，替代核查措施及有效性；说明收入截止性测试情况、样本筛选方法、样本量及核查比例、发现的异常及原因。

问题 3.毛利率增长合理性及成本核算准确性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5.47%、67.63%、69.25%。（2）主营业务成本中职工薪酬占比超过 60%，技术服务费占比在 20%左右，技术服务采购包括项目计价模式、人月计价模式，合同一般未约定采购价格，季末对账后对工作量、单价和交易金额进行确认。

（1）毛利率增长的合理性。请发行人：①结合收入、成本构成及其他影响因素，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各细分业务毛利率变动合理性及趋势不一致的合理性；区分业务列示毛利率显著偏离平均水平的项目情况及原因，项目实施周期、验收周期、客户是否异常；结合销售价格、单位成本、销售结构等量化分析毛利率持续上涨的合理性。②说明本次申报列示的可比公司与前次申报列示的可比公司不同的原因，发行人在研发费用率、研发规模显著低于前次申报可比公司的情况下，毛利率水平更高、且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③结合具体科目的变动情况及原因，量化分析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上涨的情况下，发行人收入增幅高于净利润增幅的合理性。

（2）技术服务费真实准确完整性。请发行人：①说明

技术服务两种采购计价模式的定价标准、执行情况，事前未约定价格是否导致纠纷争议，与服务商对账周期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人为调节空间、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况；结合市场价格、同等级自有员工测算价格等，分别说明各期按人月统计、项目计价的采购单价的合理性；列示技术服务成本占比较高的项目情况，说明占比高的原因，采购定价是否公允。②说明服务商筛选标准及符合情况，前五大服务商中沈阳健浩参保人数为 0，汉安益农参保人数、实缴注册资本均为 0 的合理性，采购过程内控是否健全，采购程序是否合规，说明服务商数量、规模分层、采购金额分层情况。

(3) 人员薪酬水平。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人员数量变动、与相关业务或活动规模的匹配性，各类人员人均薪酬与可比公司、经营所在地平均薪酬的比较情况、差异原因。②结合业绩考核、薪酬政策等，说明报告期内收入上涨的情况下销售、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下滑的合理性；发行人销售区域集中度低于安美勤的情况下，销售费用率低于安美勤的合理性，结合可比公司情况、发行人毛利率水平，说明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低于其他类别员工的合理性；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业务招待费规模的适当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③分析营业成本中差旅费占比较高且持续上升的合理性，差旅费审批、报销等关键内控程序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大额预支备用金，是否报销无关费用，是否存在差旅费异常偏高的项目及原因。

(4) 合同履约成本。请发行人：①说明合同履约成本中库龄超过1年的项目实施情况、长期未结转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争议。②说明减值测算过程及合规性，结合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及原因、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合同履约成本减值计提政策对比情况等，说明合同履约成本减值计提是否充分。③说明合同履约成本中是否存在无合同支持的项目，确认为资产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过程、比例和结论，说明异常供应商的认定标准及情况，采取的核查程序。

问题 4.应收账款增长合理性及回款风险

根据申报材料：（1）2023年、2024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增长率分别为38.65%、50.54%，高于收入增长率。202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32,646.56万元，占收入比例为88.8%，期后回款比例为18.32%。（2）销售合同一般未约定信用期或约定为项目验收后5日、7日、10日、30日内，发行人将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逾期，报告期内逾期占比持续升高，2024年末为38.28%。（3）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且持续下滑。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幅高于收入增幅、各期末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客户结构、信用政策、应用领域等说明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滑的原因，低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2）说明发行人

应收账款逾期认定方法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通行做法，逾期情况披露是否准确；结合应收账款账龄结构、逾期比例、主要客户经营和信用情况等，分析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相对较低的原因，是否存在回款风险；说明应收账款催收情况、应对回款风险的主要措施及有效性。（3）区分业务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政策、信用政策及变动情况，说明迁徙率、历史损失率等指标计算过程、准确性、合规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部分可比公司的原因，计提是否充分；说明关联方组合、外部客户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比例的区别；逐一说明长账龄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结合借款规模及到期情况、营运资金需求、可用货币资金等，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以下简称《上市指引2号》）2-22 应收款项减值相关要求进行检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5.报告期内新增大额固定资产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产业园建设，包括基建项目一、项目二，预算分别为 2.5 亿元、2.25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基建项目一已转固，导致 2024 年固定资产增加 3.02 亿元，基建项目二完工进度约为 15%，在建工程余额 3,367.53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产业园建设的目的、未来规划，购建的必要性、合理性、经济性，与业务的匹配性，说明产业园的成本构成，分析单位建造、装修价格的公允性。（2）分类说明主要供应商情况、资质、标准符合情况、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与供应商业务及规模匹配性，分析采购定价公允性；说明供应商中是否存在关联方、前员工等利益相关主体，合作的必要性、采购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资金体外循环。（3）说明项目的投资金额、进度、款项支付情况，是否与预算一致及原因，项目一实际投资额超出预算的原因，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健全，结合预付对象、时间分析是否涉及资金占用。（4）说明在建工程中，利息资本化情况及合规性，是否核算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在建工程转固的及时性；说明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方法、年限、预计净残值）与可比公司是否一致，折旧计提是否充分。（5）测算产业园建成后折旧、摊销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比例、证据、结论。（2）说明对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监盘情况，账实差异及原因。

（3）说明异常供应商的判断标准、异常供应商情况及合作的合理性，对异常供应商的核查情况。（4）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工程款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其他供应商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 6.募投项目的合理性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拟募集 35,200 万元用于网络安全服务能力提升、网络安全研发基地、区域网络安全技术服务中心的项目建设，以及 1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基本用于工程建设及设备购置，建设工期安排均在 5 年以上。

请发行人：（1）结合行业技术发展需求和业务实质，当前办公场地的使用情况，项目工期安排，说明建设办公场地的必要性，募集资金未主要投向技术研发和技术人员薪酬的合理性。（2）说明募投项目均为工程建设，且建设地址相同，区分网络安全服务能力提升、网络安全研发基地、区域网络安全技术服务中心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工程建设和设备购入安装明细情况、价格的合理性，资产折旧和费用支出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说明报告期内存在现金分红并同时募集资金补流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7.其他问题

（1）历史股权变动合理性及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及公开信息，历史上部分辽检院在职人员及其亲属在公司参与出资设立预留股权用于后续股权激励，该部分预留股权由出资前的个人股东杨丽春等 3 人代持，2012 年上述预留股权出资人以每股 1 元对价退股，期间预留股权未被作为激励授予他人。请发行人：①结合发行人当时的管理人员、显隐名股

东及其亲属在 2005 年至 2012 年在辽检院的任职情况，说明上述人员出资、持股和在发行人任职是否符合主管部门管理相关规定。②结合公司预留股权期间的激励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辽检院人员参与创业和经营的情况，说明预留股权未实际用于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③结合预留股权的出资和设立期间的分红情况，说明预留股权退股价格合理性、合规性及公允性，说明上述股权代持的清理情况，以及发行人股权清晰性，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2) 业务合规性和业务实施风险。请发行人：结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监理等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向同行业公司或其同一控制下其他公司的采购销售、外协服务等情况，说明项目来源是否存在分包、转包、挂靠，或将取得业务对外分包、转包，存在持证人员资质挂靠，或借用外部持证人员承做业务等情形，是否违反《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 商号商标使用和注册。请发行人：结合与中认（沈阳）北方实验室有限公司等企业存在商标商号相似、混同的情况，公司对商标商号的使用情况，说明未注册“北方实验”和“北方实验室”商标的原因，是否存在商标商号使用的纠纷及潜在风险，对公司正常使用上述商标商号的影响，如不能使用，对公司的经营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子公司开展职业培训类业务情况及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子公司北实正安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包括“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请发行人：结合北实正安设

立目的、相关资质取得进展、业务开展情况，说明主管部门对于职业技能培训及资格任职业务在准入及经营等方面的相关监管要求，当前的规划和经营是否符合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5) 对非员工的股权激励。根据申报材料，张霆作为非员工通过乐斯澜博参与股权激励。请发行人：①结合外部顾问张霆的从业背景、对经营的参与和贡献情况，说明通过持股平台授予股权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②结合被激励对象在公司任职、具体贡献情况说明参与激励的合理性，说明两次激励间隔时间短但认定的股票公允价格差异较大的合理性，结合协议关于服务期的约定说明会计处理是否合规，股份支付费用计提是否充分。

(6) 研发费用归集核算准确性。请发行人：①说明主要研发项目的成本构成，是否存在委外成本占比较高的情况及合理性，自主与委外部分涉及的环节、技术及重要性等，核心环节、技术是否委外。②说明研发活动认定标准，与研发相关的场所、人员、资产、技术服务与生产经营活动如何区分，是否独立；说明全职、兼职研发人员清单、所属部门、任职、报告期内变动情况，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说明兼职研发人员认定的合规性，董监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兼职研发人员薪酬分摊比例及依据，是否客观；结合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说明研发费用是否核算与研发无关的成本费用。

(7) 财务内控规范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是

否仍存在通过中间公司支付工资社保等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②说明第三方回款情况，销售合同对付款方的约定，与实际执行是否一致，第三方回款是否提前签订代付协议，第三方支付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是否健全有效。③说明存贷双高的合理性，货币资金的真实性。④说明 2024 年底原财务总监辞职原因、去向，新任财务总监的任职能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5）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5）-（7）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比例和结论。（2）结合《上市指引 2 号》2-4 研发投入、2-10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2-12 第三方回款相关要求对研发费用真实准确性、财务内控规范性、第三方回款对应收入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按照《上市指引 2 号》2-18 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提交专项说明。

请保荐机构更新发行保荐工作报告，说明形成结论的具体依据、数据支撑材料。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